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837,579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661,807.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661,807.46元。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美丽生态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实业发展”)、过普、郑宏伟。
实业发展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
过普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
郑宏伟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作出过普承诺的情况
过普承诺: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期满后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限售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期间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间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希望2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0,570,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12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12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1245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办法
1.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如因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启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2,债券代码:127049)的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1=[(P0-A)×(1+n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n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量,P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坊益江路376号
联系人:白旭
咨询电话:028-85950111
传真:028-85950022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希望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调整后为10.59元/股。
2.“希望2”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调整后为10.59元/股。

一、“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调整后为10.59元/股。
二、“希望2”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调整后为10.59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1.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2024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2,债券代码:127049)。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1=[(P0-A)×(1+n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n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量,P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股本:1,149,652,292.00
资本公积:1,149,652,292.00
未分配利润:1,149,652,29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3,449,006,876.00

注:1.上表中股东有总账与分户账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人原因造成。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为: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整转转股,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16,015,000股扣除不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53,515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18日公司总股本4,520,570,853股,“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9日起由原19.78元/股调整为19.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61号)核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向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147,918股,本次新股发行于2020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22.58元/股,“希望转债”于2020年5月9日上市转股,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520,570,853股,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9日起由原19.6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0元/股,当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0元/股,当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0元/股,当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0元/股,当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0元/股,当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0元/股,当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00股。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调整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集团拟担保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4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6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担保调整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担保调整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担保调整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